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30號

原告 陳語霈
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(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)

本件原告與被告施耘齊、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2,566元，應繳納裁判費7,35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另聲請訴訟救助(本院114年度馬救字第1號)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程序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